淡江時報 第 453 期

**就貸生補繳退費今起辦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本報訊】會計室表示，本學期加退選後就貸生學雜費、書籍費及住宿費之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已於二日前由各系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今（四）日至八日，儘速至出納組（B308室）辦理補繳、退費。
  
  
　轉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，憑學生之學雜費收執聯至會計室辦理退費。有關加退選後就貸生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可於教務處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、會計室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網站上查詢，凡退費者須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如下：淡水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、晚上六時至八時；台北校園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卅分至晚上七時。